

若羌县财政局文

若财农〔2021〕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吾塔木乡、瓦石峡镇、铁干里克镇、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乡村振兴局：

现民宗局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53 号）精神，下达我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985 万元，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73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55 万元，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现将具体要求及资金分配

方案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2021年12月提前下达的衔接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要求，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做好资金的分配下达、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若羌县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若羌县 2022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分配额度
1	吾塔木乡	174
2	瓦石峡镇	86
3	铁干里克镇	401
4	县农业农村局	67
5	县供销社	249
6	县乡村振兴局	7
7	县民宗局	1
	合计	985